

市政諮詢委員會 成員	議程外發言節錄	市政管理委員會回應內容
柯清煌	不少攤販和市民反映街市買餸泊車難，冀紅街市重整可同時考慮解決泊車的問題。	由於紅街市被評定為“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設計上有若干限制，在是次更改工程中仍不具條件改善泊車需求的問題。
柯清煌	近兩年疫情反覆，部分攤販原有經營貨種範圍已出現營生困難，希望政府可盡快制定市販轉型升級制度，讓式微的業務可轉營，避免無法維持被迫結業，繼而出現大量空置檔位的情況，並同時對攤檔和小販檔進行優化，吸引更多有需要人士競投經營。	<p>本署將因應實際情況考慮有條件推出的空置攤位之利用，盡量優化攤販的營商環境，進行重新規劃優化設計及合理分配後，再向市民公佈相關資訊。</p> <p>另外，本署一直關注全澳各小販區的經營環境，並會因應各小販區的情況，持續優化及改善各小販區的檔位設施，例如：近期將會開展祐漢二街小販區的檔位優化工程計劃（現已進入籌備階段），明年首季也會開展雀仔園街市改善工程（包括小販區部分）。而由於有不少小販區的檔位帳篷已陸續出現損壞的情況，故於去年已計劃更換，以優化小販區的經營環境。截至今年初，已完成更換相關小販區的檔位帳篷。</p>

市政諮詢委員會 成員	議程外發言節錄	市政管理委員會回應內容
何凱玲	<p>建議優化場所執照註銷程序，在法院發出相關判決書(如“立即勒遷”)後，市政署可在不須舉行聽證的情況下作出廢止牌照批示，或可考慮直接以公示作通知，免除寄掛號信不收信的情況，減省非必要的行政程序，降低行政成本及時間。</p>	<p>根據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修改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屬下列任一情況，發出執照的實體可註銷餐廳、舞廳、酒吧、飲料場所或飲食場所執照： e) 項“應場所所在地業權人申請並向發出執照的實體舉證，以證明執照持有人喪失佔用相關地點的權利。”</p> <p>2. 為展開註銷執照之相關程序，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八十六條的規定，本署會透過雙掛號郵件方式發函通知場所持牌人，請其於法定期限內向本署提交書面聽證。倘若本署無法透過電話及公函通知場所持牌人，為保障場所持牌人之聽證權以及上訴權，為此，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二條有關之規定，本署會選取本地區較多人閱讀之兩份報章，其中一份為葡文報章，另一份為中文報章，刊登公示通知，將註銷牌照之決定告知該場之持牌人及其利害關係人。</p> <p>3. 以上 2 點的行政程序均為本署按照《行政程序法典》所定賦予利害關係人參與之權利。</p>

市政諮詢委員會 成員	議程外發言節錄	市政管理委員會回應內容
陳溥森	<p>為確保電動車使用的踏實推進，提出以下建議和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當局加強宣傳電動車的經濟性、實用性、便捷性等優點，以及有關電池使用壽命、行駛持續里程、充電安全、充電意外保險賠償、充電收費等資訊。 2. 政府推廣電動車的整個計劃，在現時實施中是否有明確的方向目標和具體的分段策略，尤其是要把政府部門和公共服務機構等實體列入使用主體，擬定有時間規限、有數量統計的時間進度，定期檢查督促落實，在一定的時間段內，爭取這些部門和機構新增或全部置換成電動車。 3. 在實施《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後，如進度確實並不理想，政府是否有考慮推出更進一步的鼓勵性措施，如為解決充電裝置入戶難的問題，可否在土地使用、稅務寬免、現金補貼等方面予以優惠資助。 4. 隨着推廣電動車的力度不斷加大，被淘汰的老舊的摩托車必然會迅速增加，有關方面預計首階段應有近 8,000 輛。請問當局是否有未雨綢繆，對這些廢舊車輛的處置選好地點和預備足夠的場地，以防造成二次污染。 	<p>本署已把有關意見轉介予環境保護局。</p>

市政諮詢委員會
議程外發言節錄及市政管理委員會之回應
第 06/CC/2022 號平常大會
會議日期 31/03/2022

市政諮詢委員會 成員	議程外發言節錄	市政管理委員會回應內容
陳溥森	<p>據瞭解市政署因工作需要，配置外勤的車輛不少，在推廣電動車方面可起帶頭作用，為其他部門、為市民樹立良好榜樣。</p>	<p>本署已於 2021 年分別購入 4 台電動電單車及 2 台電動輕型汽車，現時共有 4 台電動電單車和 3 台電動輕型汽車，本署將持續綜合評估資源、在用車輛的性能狀況、市場供應電動車輛的適用性及供電設施等各種因素，倘條件許可，會優先考慮以電動車輛作出替補，以配合“由政府帶頭推動使用電動車”的施政工作，支持共同“構建低碳澳門、共創綠色生活”。</p>

市政諮詢委員會 成員	議程外發言節錄	市政管理委員會回應內容
梁鴻細	<p>建議市政署善用已收回的閒置土地，在各區增設長者運動公園，為長者提供經過研究，專為老人運動而設的健體設施，同時通過專職人員或義工，協助長者使用，從而讓長者建立及保持強健的體魄。</p>	<p>市政署一直關注本澳公園及休憩設施的優化工作，在設置或優化公園前，會按該區人口結構等進行前期分析及評估，善用休憩的空間。</p> <p>本署近年已與土地工務局建立溝通機制，透過收回的閒置土地，在澳門、氹仔及路環區選定一批土地改建為臨時休憩區、自由波地或兒童設施區。但對於土地利用及城市規劃，須按照城市總體規劃及各權限實體的規劃方針去執行，而閒置土地乃屬土地工務局管理範疇，市政署持開放態度，並按職能配合工務部門作出相應的休憩設施建設，有序推動建造各項設施，開放予公眾使用。</p> <p>本署一直持續審視設施的使用狀況，並積極研究各社區的土地及空間條件設置健體設施，若條件合適，會引入不同年齡層的設施，如一般成人使用的康體設施、專為成人加強體能的健身設施及針對專為老人運動而設的健體設施，以滿足居民不同需要。如柏林街休憩區、祐漢新村第八街休憩區、林茂海邊大馬路休憩區及海洋大馬路休憩區及永寧廣場休憩區等，均已設置適合老人運動的健體設施區。未來本署將持續研究，於合適及有條件的地方，設置更多專為長者運動的區域。</p>

市政諮詢委員會 成員	議程外發言節錄	市政管理委員會回應內容
趙蘭瑛	<p>氹仔海濱休憩區單車徑及氹仔蓮花單車徑受市民歡迎，而租借單車登記程序需時，不時出現等待人龍，另有公用單車出現破損，尤以小童單車較多。有見及此，提出以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共享單車概念，智慧化去調整單車租借程序的程序及擺放處理； 2. 適當地調整小童單車的比例及大小尺寸，以符合不同年齡小童的使用需要； 3. 氹仔蓮花單車徑適當增加長櫈，以讓居民可以有地方坐下休息； 4. 在不同保育區的路段可適當增加候鳥的介紹，以讓市民可以更多地瞭解澳門的自然環境及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便利公眾使用單車租賃服務，現時單車租賃服務已引入自動掃瞄系統，透過掃瞄單車上感應，從而記錄租賃時間及相關費用，藉此減省公眾辦理租賃單車程序所需的時間。 2. 氹仔單車徑及蓮花單車徑提供成人及兒童單車，當中兒童單車規格分別有為 12 吋、14 吋、16 吋及 18 吋，且亦可透過適當調整有關單車的高度，以配合不同市民使用需求。 3. 蓮花單車徑靠近百老匯方向近期已完成延長單車徑工程，並增加設施，本署會持續收集各方面之意見，檢視有關設施，於日後重整時考慮有關之意見。 4. 由本署管轄的保育區(包括龍環葡韻濕地及石排灣濕地)，目前已設有鳥類及其他生物之介紹牌。同時，本署現正對龍環葡韻濕地進行規劃，並會對區內進行各種介紹及優化。

市政諮詢委員會 成員	議程外發言節錄	市政管理委員會回應內容
羅錦焜	本澳近年種植的櫻花吸引市民觀賞，建議每年盡量提前公告賞櫻日期，以方便旅客安排時間，抽空來澳旅遊順便觀賞櫻花。	本澳種植的主要為中國紅、廣州櫻及晚櫻，這 3 個品種的山櫻花，主要開花期為每年 2 至 3 月間，但因受每年的氣候及個體差異影響，花期每年均具差異，且山櫻花的花期較短，本署會因應每年櫻花的生長狀況，向外公佈櫻花的賞花期。
羅錦焜	在龍環葡韻有見多位市民全無公民意識，手握櫻花拍照，建議增加指示牌宣傳，條件許可或加設值班保安員。	本署會加設相關告示，同時會要求保安員對違規行為加強勸喻。
林宇滔	近期多宗樹木事故，反映本澳公園樹木管護機制、街道樹木巡查、私地樹木保護等都存在不同的問題，也折射樹木管理仍存在系統性問題，當局有必要徹查每宗事件，追究問責，並詳細向公眾交待調查結果及有何實際改善舉措。	本署持續優化樹木巡查機制，包括更新現時使用的樹木管理系統，而就樹木事故，本署均會對每宗事故進行分析，以確定樹木的折斷/倒塌的原因，並檢視其他樹木的生長狀況，以降低發生事故的機會。至於非本署管理或私人地段的樹木意外，如為緊急狀況本署會派員進行清理工作，並在之後發函要求管理部門/業權人對管理範圍內的樹木進行檢查及修剪工作。

市政諮詢委員會
議程外發言節錄及市政管理委員會之回應
第 06/CC/2022 號平常大會
會議日期 31/03/2022

市政諮詢委員會 成員	議程外發言節錄	市政管理委員會回應內容
林宇滔	<p>促請工務局盡快主動與文化局及市政署協商，修改氹北規劃中的道路規劃，確保菜園路 10 棵古樹原地保育，不因道路規劃而被遷移，並主動排查及釐清納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的古樹資料，確保古樹保育不會與各個分區詳細規劃出現不兼容的情況。</p>	<p>城市發展如何與自然生態平衡，一直很具爭議性，為保護自然生態，本署一直與土地工務局及文化局緊密溝通，冀能在保護古樹和優化交通網絡兩個公共利益之間取得平衡。</p>
林宇滔	<p>當局應就保護古樹名木制定專門的法律法規，明確賦予市政署權責，訂立更明晰的鼓勵措施和罰則，更系統地保障納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的古樹名木。</p>	<p>本署就《文化遺產保護法》當中的古樹名木範疇修法意向，2021 年已積極與文化局溝通，文化局透過公函回覆本署，表示已收悉及會作為日後修法時的重要參考。</p>

市政諮詢委員會
議程外發言節錄及市政管理委員會之回應
第 06/CC/2022 號平常大會
會議日期 31/03/2022

市政諮詢委員會 成員	議程外發言節錄	市政管理委員會回應內容
林宇滔	<p>期望市政署盡快制定“澳門城市園林綠化系統總體規劃”，並提交予工務部門及作溝通，確保現有古樹及樹木綠化都能與城規兼容，從根源上做好樹木的系統性保育工作。</p>	<p>為考慮本澳城市的實際情況，以及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本署在開展城市綠化規劃的構建工作上，把“澳門城市園林綠化系統總體規劃”2021年年度工作報告內所制定的綠化指標以及《市政署綠化用地規劃指標和設計需求建議》送交政府各相關部門參閱，當中說明了綠化工作的要求和具體指標，以確保綠化工作的質量水平和持續發展。</p> <p>自1982年起，本署每年舉辦“澳門綠化週”活動，透過各類型綠化活動，帶動全民參與澳門綠化建設工作，尤其在樹木及古樹保育工作及善用本澳的綠化資源方面，以期共建美好的綠色城市。</p>

市政諮詢委員會
議程外發言節錄及市政管理委員會之回應
第 06/CC/2022 號平常大會
會議日期 31/03/2022

市政諮詢委員會 成員	議程外發言節錄	市政管理委員會回應內容
李良汪	<p>為提升臨時提督街市的實用性，建議當局綜合考慮攤販及居民的意見，持續評估各攤販的營運狀況，在現有資源及條件下，考慮合理分配位置較佳的空置攤位，完善經營環境；按照需求加密專線巴士班次；透過不同途徑增加宣傳推廣，提升居民前往臨時街市的意願，減低因搬遷而對各持份者造成的影響。</p>	<p>本署將因應實際情況考慮有條件推出的空置攤位之利用，盡量優化攤販的營商環境，進行重新規劃優化設計及合理分配後，再向市民公佈相關資訊。本署會把市民使用臨時提督街市免費專線巴士的總數據結合實際的現場環境，適時地作出相應的處理，以配合市民的需要。同時，本署亦已於本澳的電台及報章宣傳臨時提督街市免費專線巴士路線及資訊，藉此提升居民前往臨時街市的意願。</p>
張嘉敏	<p>認同市政署履行保育古樹職責，積極跟規劃部門溝通，充分詮釋卓家村 10 棵古樹的生態、歷史及社群價值，以專業角度提出原地保育方案的好處和考慮點，推動規劃部門在古樹保育及城市發展間取得平衡。</p>	<p>城市發展如何與自然生態平衡，一直很具爭議性，為保護自然生態，本署一直與土地工務局、文化局緊密溝通，冀能在保護古樹和優化交通網絡兩個公共利益之間取得平衡。</p>



市政諮詢委員會
議程外發言節錄及市政管理委員會之回應
第 06/CC/2022 號平常大會
會議日期 31/03/2022

市政諮詢委員會 成員	議程外發言節錄	市政管理委員會回應內容
張嘉敏	市政署須在城規工作中積極發揮作用，充分掌握和反映各區市民對市政設施的需求，以使各分區詳細規劃中市政設施的用地、分佈、數量等，能滿足市民生活需要，並且符合各分區的定位發展。	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的生效，市政署積極配合規劃部門對休憩空間的規劃工作，根據其各區定位及休憩空間的策略性指引，跟進落實各區休憩設施的建設，並在詳細規劃階段就本署職權範疇提供意見，對公共空間具備條件的項目加快推動落實，並且從設施規劃、景觀設計方面着手，為市民帶來更多優質的休憩空間，同時滿足未來社會發展的需要。